^{项目 3} Adobe Illustrator CC 的使用

项目目标

- (1)掌握基本文件的相关设置。
- (2)掌握不同选择工具的区别。
- (3)了解几种不同显示状态。
- (4)掌握基本文件的操作。
- (5)掌握选择工具的使用。
- (6)掌握图形移动和复制。
- (7)掌握创建画板。
- (8) 熟悉页面辅助工具。

项目导入

要运用 Illustrator 进行设计,需要先熟练掌握基本的使用方法。项目 2 主要介绍了 Illustrator 的 工作界面,了解 Illustrator 的一些基本功能,本项目主要介绍这些工作界面和基本功能如何使用, 包括新建文件、创建画板、选择和移动对象、页面辅助工具及文件的存储等,这些使用技巧是后续 学习的基础,不可轻视。





任务 3.1 熟悉基础文件操作

掌握基础文件的操作方法是运用 Adobe Illustrator 进行设计或绘制图稿的第一步。

1. 新建空白文件

单击欢迎界面中的"新建"按钮,或选择菜单栏"文件"→"新建"(快捷键为 Ctrl+N)命令。 如图 3-1 所示,在"新建文档"对话框中可以选择预设的文件类型,如移动设备、Web、打印等, 也可以自定义文件的参数设置:文件名、尺寸、方向、画板数量、出血。

新建文档				×
() f			Web 打印 胶片	
空白文相频说 (7) した 253.9 x 259 A mm 253.9 x 259 A mm 253.9 x 420 mm	A 20 x 227 mm	Legal 2159 x 355.6 mm	Tabloid 2794 x 4318 mm	State Section Sect

图 3-1 新建文档

单击"高级选项"前的下拉菜单 ₩, 可以 对颜色模式、光栅效果、预览模式进行设置。 单击对话框右下角"更多设置", 如图 3-2

所示,可在弹出的"更多设置"对话框中,对 画板排序方式、间距、格效果等进行设置。

2. 从模板新建

在"更多设置"对话框左下角,单击"模板" 按钮,或选择菜单栏"文件"→"从模板新建" 命令,可以在计算机内选用 Illustrator 预设的模 板或其他模板,如图 3-3 所示,单击选择后,单 击"新建"按钮即可。

3. 打开目标文件

对已经存在的 Adobe Illustrator 文件进行修 改,需要选择"文件"→"打开"命令,在弹 出的对话框中可以找到目标文件位置,如图 3-4 所示,单击选中目标文件后单击"打开"按钮 即可。

更多设置					
名称 (<u>N</u>):	未标题-5				
- 配置文件 (<u>P</u>):	[自定]				
画板数量 (∭):	\$ 2	2 K			
	\$ 8 mm		列数 (<u>0</u>):	\$ 2	
	A4				
寛度 (<u>W</u>):	210 mm		单位 (<u>U</u>):	毫米	
高度 (<u>H</u>):	297 mm			F	
出血 (L):	上方 () 3 mm	下方 \$3 mm	左方 \$ 3 mm	右方 \$ 3 mm	8
▼ 高级					
颜色模式 (<u>C</u>):	СМУК				
栅格效果 (<u>R</u>):	高 (300 ppi)				
预览模式 (<u>E</u>):	默认值				
模板 (<u>T</u>)			(创建文		取消

图 3-2 "更多设置"对话框



图 3-3 从模板新建



图 3-4 打开文件

4. 存储文件

对已有文件进行修改后,直接选择"文件"→"存储"命令(快捷键为 Ctrl+S)即可。 若文件是第一次存储,或需要存储为新的文件,则使用"文件"→"存储为"→"存储副本"命令。 如图 3-5 所示,在弹出的"存储为"对话框中,可选择文件存储的位置、文件的名称、格式等。默

AI 存储为			×
← → • ↑ <mark> </mark>	 AI > 图片 > 示例 	▶ ひ 2 捜索"示例"	
组织 ▼ 新建文件	浃		₩ • ?
 ♪ 音乐 眞面 二 本地磁盘 (C:) 二 新加卷 (D:) □ DATA (E:) 二 新加卷 (F:) 	v	正在处理	
文件名(N):	未标题-1		~
保存类型(工): /	Adobe Illustrator (*.AI)		~
	 使用画板(U) 全部(Δ) ○范围(G): 		
▲ 隐藏文件夹		保存(<u>S</u>)	取消

图 3-5 存储文件



认的格式为 Adobe Illustrator(*.AI)格式,这是一种本机格式,能存储所有的数据以便于后续修改制作。

单击"保存"按钮后,弹出与所选格式对应的选项窗口,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设置后单击"确定" 按钮,就可以完成存储文件的操作。详情可阅读项目 13。

5. 关闭文件

选择菜单栏"文件"→"关闭"命令(快捷键为 Ctrl+W),或单击文件标签末端的"关闭"按钮,即可关闭当前文件,如图 3-6 所示,单击菜单栏最右端的"关闭"按钮,或选择"文件"→ "退出"命令(快捷键为 Ctrl+Q)则表示退出程序。



图 3-6 关闭文件

当需要关闭的文档尚未存储过,或修改后未存储,选择关闭文件操作后会弹出提示框,如图 3-7 所示,询问是否在关闭前存储当前文档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。



图 3-7 关闭文件提示

任务 3.2 选择工具的使用

如图 3-8 所示,Illustrator工具栏排在最前面的就是五种常用的选择工具。其中,"选择工具" 📐

用于选择对象或组;右键单击工具组▶可见其包括两个工具, "直接选择工具"▶用于选择锚点、路径、编组中的单个或多个 对象,"编组选择工具"▶可选择编组中的单个对象、组集合中 的对象或编组;"魔棒工具"▶可选择与取样对象具有相似或相 同填充颜色、描边粗细/颜色、不透明度或混合模式的对象;"套 索工具"▶可选择所绘套索区域内的锚点、路径段或对象。



图 3-8 五种常用选择工具

在 Illustrator 中还可以使用菜单栏"选择"菜单下各种选项来进行选择。

一般情况下,在"选择工具" ▶、"直接选择工具" ▶或"编组选择工具" ▶ 状态下,按住 Shift 键单击未选对象可增加选中,单击被选对象可取消选中;在"魔棒工具" ▶ 和"套索工具" 秋态下时,按住 Shift 键只能增加选中,按住 Alt 键才可以取消选中。

通常情况下,单击无对象的空白区域可取消全部选择,也可以使用"选择"→"取消选择"命 令(快捷键为 Ctrl+Shift+A)取消选择。

1. 选择工具

单击"选择工具" ▶ 后鼠标指针变成黑色箭头 🕨,采用单击来选择对象或组,也可以采用局部



框选或全部框选的形式来选择对象或组。

(1)如图 3-9 所示,"选择工具"在未被选中的对象上方悬停时,箭头右下角出现一个黑色的正形。

(2) 被选中的对象或组外围出现一个带 8 个空心 小正方形的蓝色矩形定界框;当指针悬停于被选中对 象上时,指针右下角出现一个选中对象的边框符号▶..., 单击拖曳可移动对象,使用 BackSpace 或 Delete 键 可以直接删除对象。

(3) 当鼠标指针悬停于选框上的空心小正方形上

时,指针变成双向直线箭头‡,此时单击拖曳可缩放对象(一般应按住 Shift 键来确保对象等比缩放)。

(4)当光标靠近空心小正方形时,鼠标指针变成双向弧形箭头,,此时单击拖曳可旋转对象。

(5)当光标悬停于右侧伸出的小圆上时,指针右下角呈现一个带缺口的图形→,此时单击拖曳 可使闭合的路径从该处断开,分成两个锚点,在断开的锚点处伸出的小圆上指针变成→,时,单击拖 曳回去,可重新闭合图形。

(6)已有选中对象时,按住 Shift 键,再单击或框选其他未选对象,可将其增加为选中对象;已 有选中对象时,按住 Shift 键,单击已选对象,可取消选中该对象。

(7)选中对象后,光标置于对象上按住 Alt 键,指针变为复制符号▶,单击拖曳可复制对象。

(8)需要选中组集合或编组内部的对象时,在不切换工具的情况下,可以直接双击对象,或多 次双击对象,直至进入对象所在的编组内部隔离模式中,此时可单独选中该对象。单击组外区域可 取消选中,双击组外区域可退出隔离模式并取消选中。

2. 直接选择工具

"直接选择工具"】可以选中编组中的单个或多个对象,也可以选择编组或单个对象中的单个 锚点或路径。简单地说,就是无须解组或进入隔离模式就可以直接选择,也可以理解为局部选择工具。

(1)如图 3-10 所示,当光标悬停于未选中对象上时,指针右下角出现一个黑色正方形。

(2)使用"直接选择工具"单击锚点可选中该锚点,被选中的锚点呈实心正方形,未选中的锚 点为空心正方形;选中路径后的表现不明显。

(3)当光标悬停于选中的锚点上时,指针右下角出现一个白色的正方形,按下鼠标,指针变为"选择工具"▶,此时可以拖动锚点改变其位置。

(4) 光标悬停于选中锚点所属的对象上时,指针为白色箭头▶。

(5) 光标靠近选中锚点的对象上的弧形路径时,指针变为黑色且右下角出现一个连接两个锚点的弧形标记,此时单击拖曳可调整弧形路径。

(6)当选中的锚点没有手柄时,在该锚点内侧出现一个"任意圆角构件" 🔾。

(7)如图 3-11 所示,选中某一对象时,该对象所有锚点都呈实心正方形,且该对象的尖角 内出现"任意圆角构件"⊙。光标悬停于"任意圆角构件"上时,在指针右下角出现一个圆弧标 记〉,单击"任意圆角构件"指针右下角再增加一个小圆〉,表示选中了该圆角构件,单击并拖曳 可以调整该尖角为任意圆角,该圆角可以使用"任意圆角构件"继续修改或调回尖角。



44

2023.11.1 10:37:21 AM

项目 3

3. 编组选择工具

直接选择工具组▶_中的"编组选择工具"▶️可用于选择编组中的单个对象,或组集合中的对象 或编组。每单击一次,选中对象中就添加同层级下一组中的所有对象。

下面以图 3-12 为实验对象进行说明,组1和组2组成组集合1,组3 再与组集合1形成组集合2。



如图 3-13 所示,使用"编组选择工具" ▶ 单击选中组 1 中的 1 个对象;原位单击第 2 次时,组 1 整个被选中;原位单击第 3 次时,与组 1 同层级的组 2 也整个被选中,此时组集合 1 全部被选中; 原位单击第 4 次时,与组集合 1 同层级的组 3 被选中,此时整个组集合 2 全部被选中。



如图 3-14 所示,使用"编组选择工具"单击选中组 2 中的 1 个对象;原位单击第 2 次时,组 2 整个被选中;原位单击第 3 次时,与组 2 同层级的组 1 也整个被选中,此时组集合 1 全部被选中;原位单击第 4 次时,与组集合 1 同层级的组 3 被选中,此时整个组集合 2 全部被选中。



4. 魔棒工具

"魔棒工具"
 " 可以快速将文件中属性相似或相同的对象同时选中。
 双击 "魔棒工具"
 双击 "魔棒工具"
 或选择 "窗口" → "魔棒" 命令,如图 3-15 所示,在弹出的 "魔棒" 面

板中可以自定义相似或相同的属性内容以及对应的容差。

设置完毕后使用"魔棒工具"单击一个所需对象,将根据魔棒设置内容选中文件内所有与单击 对象拥有相似属性的对象。

按住 Shift 键时, "魔棒工具"指针下方出现加号 "+", 此时单击对象将添加选中与该对象具有 相似属性的对象。

按住 Alt 键时,"魔棒工具"指针下方出现减号"-",此时单击对象将取消选中与该对象具有相 似属性的对象。

"魔棒工具"选中的对象可以直接完成键盘指令,但"魔棒工具"不能单击并移动对象,一般 需要切换成一般选择工具来完成后续操作。

5. 套索工具

"套索工具" (第)可以选择图像对象,也能够选择锚点或者路径。如图 3-16 所示,在"套索工具" 状态下,按住鼠标左键圈出需要选择的区域,松开鼠标后,套索区域内的锚点、路径或对象都会被选中。



图 3-15 魔棒工具



按住 Shift 键时,"套索工具"指针下方出现加号"+",此时在圈出的区域内的对象将被添加为选中状态。

按住 Alt 键时,"套索工具"指针下方出现减号"-",此时在圈出的区域内的对象将被取消选中。 "套索工具"选中的对象可以直接完成键盘指令,但"套索工具"不能单击并移动对象,一般 需要切换成一般选择工具来完成后续操作。

6. 使用菜单命令选择图形

单击"选择"菜单,如图 3-17 所示,在下拉菜单中可以选择"全部""现用画板上的全部对象""取 消选择""重新选择""反向"等。



图 3-17 "选择" 菜单

项目3

在"选择"→"对象"下拉列表中,可以单独选择同一图层的对象、剪切蒙版或文字等。

任务 3.3 掌握图形移动和复制的方法

在设计图稿时经常需要移动或复制对象,不管对象是锚点、路径、文字、图形或组集,都需要 先使用上述选择工具将其选中,再选择移动或复制的操作。此处以图形为例讲解移动和复制的操作。

1. 移动对象

相同的对象。

1)选中对象

(1)使用"选择工具"▷、"直接选择工具"▷或"编组选择工具"▷选中对象。

(2)使用"魔棒工具" 🗾和"套索工具" 😱选中对象后,需要将工具切换至"选择工具" 📐 "直 接选择工具"▶或"编组选择工具"▶,才能再进行下一步操作。

2)移动对象

(1)鼠标左键按住被选对象拖动可以自由移动对象。

(2) 选择菜单栏"对象"→"变换"→"移动"命令(快 捷键为 Ctrl+Shift+M), 如图 3-18 所示, 在弹出的"移动"对 话框里进行相应移动设置,勾选"预览"复选框可查看移动 前后的位置对比效果,单击"确定"按钮完成移动。

(3)在"控制"面板、属性面板或"变换"面板(选择 菜单栏 "窗口" \rightarrow "变换" 命令),直接更改 X \rightarrow Y 的坐标位置。

2. 复制对象

与上述移动操作的步骤类似,先选中对象,再选择复制 操作。

(1) 光标置于对象上按住 Alt 键, 指针变为复制符号 ▶, 单击拖曳可复制对象。

(2)选择菜单栏"对象"→"变换"→"移动"命令, 如图 3-18 所示,完成设置后,单击"复制"按钮。

(3)前两种方法实际上完成了复制并粘贴的步骤,还可 以使用菜单栏"编辑"菜单下的相关命令,或直接使用用户

熟悉的快捷键 Ctrl+C 进行复制, Ctrl+V 粘贴、Ctrl+F 原位粘贴在所选对象上方, 或 Ctrl+B 原位粘 贴在所选对象下方。

任务 3.4 设置显示状态

Illustrator 提供了不同的屏幕模式和显示方式来满足用户操作中的需求。

1. 切换屏幕模式

单击工具箱底部的"更改屏幕模式"按钮 📰 , 在弹出的菜单中可以选择"正常屏幕模式""带 有菜单栏的全屏模式"或"全屏模式"以及"演示文稿模式"。

常用的三种屏幕显示模式如下。

正常屏幕模式:这是系统默认的屏幕显示模式,如图 3-19 所示,可显示完整的工作区界面,包 括菜单栏、工具栏、状态栏、属性面板及完整的文档窗口等,且 Illustrator 软件程序呈窗口模式,



图 3-18 "移动"对话框

可见桌面任务栏。



图 3-19 正常屏幕模式

带有菜单栏的全屏模式:与"正常屏幕模式"的区别在于仅显示当前文档,文档标签栏和文档 窗口右侧的滑块滚动条不可见,其余菜单栏和面板等正常可见,整个软件程序呈全屏模式,桌面任 务栏不可见,如图 3-20 所示。



图 3-20 带有菜单栏的全屏模式

全屏模式:如图 3-21 所示,全屏模式也被称为大师模式,只显示画板、外围画布区域、状态栏 及右侧和下方的滑块滚动条,所有菜单栏和面板都被隐藏,但可以通过快捷键调取浮动面板。

在这三种屏幕视图模式下,都可以通过 Tab 键隐藏 / 显示工具栏及常规面板,如图 3-22 所示。

2. 改变显示模式

使用工具箱底部的"更改屏幕模式"按钮 📑 或"视图"菜单,可以改变显示模式。可参见任务 2.4 节。如在 CPU 上预览 /GPU 预览、轮廓预览、叠印预览、像素预览、裁切预览、文稿模式、带有菜 单栏的全屏模式、全屏模式,或显示网格、标尺、参考线等。





图 3-21 全屏模式



图 3-22 Tab 键隐藏 / 显示工具栏及常规面板

3. 改变显示大小和位置

Illustrator 可以缩放的比例为 3.13%~64 000%,显示比例大小的变化也常会影响到画板或对象在 屏幕中显示位置的变化,一般操作中大小的变化和位置调整是组合使用的。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。

(1)"状态栏"输入百分比数值或选用预设百分比。

(2)通过菜单栏"视图"→"放大"(快捷键为 Ctrl++)命令来放大,"视图"→"缩小"(快捷键为 Ctrl+-)命令来缩小。

(3)使用工具栏中的"缩放工具" Q,将指针 Q 移动到图像中需要放大的地方,单击,以单击部位为中心放大显示比例;按住 Alt 键指针变为缩小光标 Q,单击可缩小显示状态。如果需要多次放大或缩小,可以多次单击。

"缩放工具"还有另一种使用方法,将缩放指针置于要缩放的区域中心,按住鼠标左键向右拖曳, 指针内变为加号④可以逐渐放大显示比例;反之,向左拖曳,指针内变为减号④可以逐渐缩小显示 比例。

(4)在任何工具状态下,将指针移至需要放大的地方,按 Alt 键 + 鼠标滑轮可缩放显示比例。

(5)选择"视图"→"画板适合窗口大小"(快捷键为 Ctrl+0)命令可使选中的当前画板调整 至适合文档窗口大小。

(6)选择"视图"→"全部适合窗口大小"(快捷键为 Alt+Ctrl+0)命令则可以使整个工作区内 的画板(包括空白画板)全部适合窗口大小。

(7)单击"抓手工具" ₩ (快捷键为 H)将光标置于文档窗口内,光标会变为小手的图形,此时可以随意拖动画面;也可以按住空格键,光标也会切换为小手的图形以便拖动画面,松开空格键即恢复成原来的工具。

(8)使用文档窗口右下侧和右侧的滚动滑块,可调整显示位置。

(9) 使用状态栏"画板导航"可切换当前显示画板。

(10)选择菜单栏"窗口"→"画板"命令,在"画板"面板中双击画板编号可使显示画面跳 转至该画板。

任务 3.5 创 建 画 板

画板用于显示可打印区域,无论何种界面风格,画板区域始终为白色。

1. 画板工具

一般可以使用工具栏"画板工具"一来建立画板。

单击工具栏"画板工具"。进入画板编辑状态,在此状态下有以下几种方法可以建立新画板。

(1)单击当前"控制"面板中的"新建画板"按钮,可以建立新的画板。

(2)在画布区内任意位置单击并拖动,直接定义出新的画板。

(3)单击需要建立画板的对象,将以对象区域为界形成新的画板。

2. "画板"和"重新排列画板"对话框

选择"窗口"→"画板"命令,可弹出"画板"面板,如图 3-23 所示。

(1)单击"画板"列表内的不同画板,可切换当前活动画板。

(2)单击画板底部"上移"按钮▲或"下移"按钮◆,可调整画板顺序,如图 3-24 所示,画 板1下移后成为2号画板,在输出时填写画板编号应为2。

				44 :	×
画板					
1	画板 1				
2	画板 2				
3	画板 3				
4	画板 4				
			-		
4		+	7	Ш	

图 3-23 "画板"面板



图 3-24 画板下移

(3)单击底部"新建"按钮可新建一个与当前活动画板相同尺寸的画板。

(4)单击"删除"按钮回可删除当前画板或当前选中的多个画板。按住 Shift 键可选择多个连续画板,按住 Ctrl 键可同时选中不连续的任意画板。

(5) 双击面板左侧的画板编号可使屏幕显示跳转至该画板,且画板显示为适合窗口的大小;双 击画板名称可以重命名画板。

(6)双击右侧"画板"符号 可弹出"画板选项"对话框,如图 3-25 所示,可在此处调整画板 尺寸、位置、方向、显示等信息。 (7) 在画板编辑状态下单击当前"控制"面板中的"画板选项"按钮 , 可以在弹出的"画板 选项"对话框中更改当前画板为预设画板,或自定义画板的尺寸、位置、方向、显示设置等。

(8)单击"画板"面板左下角的"重新排列所有画板"按钮27,可弹出"重新排列所有画板"对话框,如图 3-26 所示。还可以在画板编辑状态下,单击"控制"面板中的"全部重新排列"按钮调出此对话框。可以在该面板中设置画板排列的顺序、列数、间距以及重新排列时是否随画板移动图稿。

画板选项	
名称 (1): <mark>画板</mark> 2	
预设 (<u>P</u>): iPad ~	
宽度 (图): 1024 px X(X): 156 px	
高度(出): 768 px ¥558 Y(Y): -15 px	
方向: 📑 🔳	
□ 约束比例 (<u>C</u>)	
显示 - 显示中心标记 (W) - 显示十字线 (L) - 显示北频安全区域 (S) - 视频标尺像素长宽比 (L): 1 - - - - - - - - - -	
 画板: 4 按住 Alt 键拖动光标可复制画板。 	
(删除 @) (确定 取消)	

图 3-25 "画板选项"对话框

图 3-26 "重新排列所有画板"对话框

(确定)(取消

版面: 🕇 🚺 🔸 🖡 版面顺序: 🗲 →

🗹 随画板移动图稿 🛯

重新排列所有画板

列数 (0) : 🛟 💈 间距 (I) : 🗘 ³⁰ px

其中版面的4种类型,通过调整版面顺序可有8种形式,分别为"按行设置网格" 或 (画 板先横向排列再换行排列),"按列设置网格" 或 (画板先纵向排列再换列续排),按行排列 或 (画板全部排成一行),按列排列,或 (画板全部排成一列)。

(9)单击"画板"面板右上角"菜单"按钮,可选择"新建画板""复制画板""删除画板""删 除空白画板"的命令;还可以选择"转换为画板"将"不是剪切蒙版的未旋转矩形"转换为画板; 单击"画板选项"或"重新排列所有画板"弹出对应对话框。

任务 3.6 使用页面辅助工具

在 Adobe Illustrator 中可以使用多种页面辅助工具来帮助设计者更为方便、快捷或准确地完成 工作任务,例如,标尺、参考线、智能参考线、网格、对齐等。

1. 标尺

标尺可以用来度量和定位画板中的对象,在打开的文档中,选择菜单栏"视图"→"标尺"→ "显示标尺"命令(快捷键为 Ctrl+R),在文档窗口的顶部和左侧会出现标尺,如图 3-27 所示,重 复操作则隐藏标尺。

标尺分为全局标尺和画板画尺,一般默认标尺为全局标尺。

标尺始终位于窗口的上方和左侧,在操作中有时可以根据需要改变原点(标尺上显示为0的位置)所在的位置。在默认的情况下,标尺的原点位于窗口的左上方,将光标移动到左上角标尺相交处,按住鼠标左键,指针将变为十字光标-¦-,此时拖曳鼠标至新的标尺原点处,最后释放鼠标,标 尺将以新的原点定位新的全局标尺,如图 3-28 所示。



图 3-27 标尺

图 3-28 更改标尺原点

单击菜单栏"视图"→"标尺"→"更改为画板标尺",如图 3-29 所示,可以将全局标尺调整 为针对当前活动画板的"画板标尺",激活不同画板时标尺自动对应到新的活动画板。

单击菜单栏"视图"→"标尺"→"显示视频标尺"命令,如图 3-30 所示,紧挨画板的上方 和左侧会显示精确的标尺,视频标尺针对活动画板显示,不受"画板标尺"→"全局标尺"的影响。



图 3-29 画板标尺

图 3-30 视频标尺

在标尺的任意位置(左侧或顶侧均可)右击,可在弹出菜单中 调整标尺单位,或快速进行"全局标尺"和"画板标尺"的切换, 如图 3-31 所示。

2. 参考线

在项目2中已经介绍过参考线的部分知识,此处再将知识点梳 理一遍。

(1)参考线分为标尺参考线与参考线对象。

(2)建立参考线。

①标尺参考线:参考线常配合标尺使用,标尺参考线是最常见的水平或垂直参考线,需要先调出标尺再在标尺处双击,产生与该



图 3-31 标尺单位



标尺方向垂直的参考线;也可将鼠标从标尺处单击拖动至画板,松开鼠标后在该处生成与标尺同方 向的参考线。

② 参考线对象:选中矢量对象,选择菜单栏"视图"→"参考线"→"建立参考线"命令(快捷键为 Ctrl+5);也可通过鼠标右键菜单单击"建立参考线"。

(3)为避免在操作中误移参考线,可以在鼠标右键菜单锁定或隐藏参考线,也可以在右键菜单 解锁或显示参考线。在"视图"→"参考线"的下级菜单中也有这些功能。

(4)选中参考线:未锁定的可见参考线可以使用"选择工具" ▶、"直接选择工具" ▶、"编组选择工具" ▶或"魔棒工具" ▶选中。"魔棒工具"主要用于选择具有相同或相似属性的参考线对象 (以转换为参考线之前的属性来判断),"魔棒工具"选中后一般需要切换成一般选择工具(通常是 "选择工具" ▶)来完成后续操作,否则只能完成键盘指令。

(5) 对选中状态下的参考线可进行如下操作。

① 使用 Backspace 键或 Delete 键删除参考线。

② 可以使用快捷键 Ctrl+C 复制、Ctrl+V 粘贴参考线。

③使用键盘方向键移动参考线。

④ 单击菜单栏"对象"→"变换"移动、镜像或复制参考线。

⑤ 通过调整"属性"面板、"控制"面板或"变换"面板(选择菜单栏"窗口"→"变换"命令) 中的 X/Y 坐标改变参考线位置。

⑥ 使用"控制"面板中的"对齐"控件或"对齐"面板(选择菜单栏"窗口"→"对齐"命令) 可对参考线执行对齐命令。

⑦ 仅使用前三种选择工具时("魔棒工具"不可以)可以单击拖动参考线来调整参考线的位置; 当标尺处于显示状态时,将参考线拖回标尺处可删除参考线。

⑧ 在"选择工具" ▶状态下按住 Shift 键单击拖动可以复制参考线。

⑨针对参考线对象,可选择右键菜单"释放参考线"或选择菜单栏"视图"→"参考线"→"释放参考线"命令,使参考线对象变回到矢量对象状态。

(6)选择菜单栏"视图"→"参考线"→"清除参考线"命令可删除全部参考线。

3. 智能参考线

Adobe Illustrator 中的"智能参考线"功能开启后,能自动给予用户提示,其表现形态有用于对 齐的线型参考线、提示对象名称的文字标签、提示距离的数字标签等。智能参考线可以辅助用户快 速准确地完成任务,选择"视图"→"智能参考线"(快捷键为 Ctrl+U)可以打开或者关闭该功能; 在"编辑"→"首选项"→"智能参考线"中可对其进行设置。

4. 对齐网格

Adobe Illustrator 的背景网格主要用于精准的绘画或设计。通过"视图" \rightarrow "显示 / 隐藏网格" 可切换网格视图: 单击"视图" \rightarrow "对齐网格"开启 / 停用"对齐网格"功能。

以图 3-32~ 图 3-34 为例,其中,桃心、照片为移动对象,圆形、正方形为绘制形状,非闭合路 径为"钢笔工具"绘制对象。

如图 3-32 所示,"对齐网格"功能有以下作用。

(1)移对对象时,可以使对象边缘在靠近网格时被吸附并对齐到网格。

(2)使用形状工具或缩放对象时,图形边界自动对齐网格。

(3)使用"钢笔工具"或"直线段工具"时,锚点自动落在离指针最近的网格交点上(有的版本需要同时启用"视图"→"对齐点"功能)。

如图 3-33 所示,选择菜单栏"视图"→"对齐像素"命令与"对齐网格"命令的功能相似, 当开启"视图"→"像素预览"时,可以看到移动或绘制时,对象边缘都对齐像素,但不受网格约束。 绘制中,锚点与像素格的位置关系,以对象边缘对齐像素格为前提,会随描边粗细或描边对齐方式



图 3-32 对齐网格



图 3-33 对齐像素

的设置而变化。如描边粗细为 lpt 时,锚点可能在像素格中间;当描边粗细为 2pt 时,锚点可能刚 好在像素格的网线上。当描边对齐方式为居中对齐时,锚点可能在像素格中间;当描边对齐方式为 内侧对齐时,锚点可能刚好在像素格边线上。

如图 3-34 所示,当同时开启"对齐网格"与"对齐像素"功能时,对象边缘对齐距离网格最近的像素格。

选择"视图"→"隐藏网格"命令可关闭背景网格显示;再次单击"视图"→"像素预览"命 令可关闭像素预览模式。是否显示网格或像素不影响"对齐网格"或"对齐像素"的启用。

5. 度量工具

如图 3-35 所示,默认状态下,"度量工具"与"吸管工具"同在一个工具组,右击工具组可在 列表中选择"度量工具" 🖉。度量工具用于测量任意两点之间的距离,测量结果显示于"信息"面 板上。

如图 3-36 所示,"度量工具"的指针为十字标记-¦-,使用"度量工具"测量 A 点到 B 点距离的方法有以下两种。

方法1:用鼠标单击A点,再单击B点。





图 3-34 对齐网格+对齐像素

方法 2: 按住鼠标左键从 A 点拖至 B 点,如图 3-36 所示,在 A 和 B 之间形成一条测量线,松 开鼠标后结束测量,测量线消失。有时候根据不同的需要,可以按住 Shift 键,使测量角度限制为 45°的倍数。

两种方法的测量结果都显示在"信息"面板中,该面板不用刻意调出,结束测量后会自动弹出,如图 3-37 所示。在该面板中,"宽"表示两点间的水平距离,"高"表示两点间的垂直距离,"D"表示两点间的直线距离,角度符号 4.表示测量线的倾斜角度。



拓展训练

- (1)新建文件:任意尺寸、颜色模式 RGB、画板数量1。
- (2) 使用"矩形工具""椭圆工具"等形状工具绘制多个图形。
- (3)在"智能参考线"的辅助下,复制并平移这些图形。
- (4) 在同一文档中创建新画板并重新排列画板。
- (5)使用不同的选择工具选择对象。